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9,721	15,391	36,674	36,711
銷售成本		<u>(8,577)</u>	<u>(11,402)</u>	<u>(30,748)</u>	<u>(28,558)</u>
毛利		1,144	3,989	5,926	8,1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42	275	1,485	9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3)	(516)	(2,510)	(1,0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74)	(5,546)	(10,498)	(12,494)
財務費用		(253)	(319)	(819)	(7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34)</u>	<u>—</u>	<u>(89)</u>	<u>—</u>
除稅前虧損		(2,588)	(2,117)	(6,505)	(5,176)
所得稅	3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		(2,588)	(2,117)	(6,505)	(5,1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588)</u></u>	<u><u>(2,117)</u></u>	<u><u>(6,505)</u></u>	<u><u>(5,176)</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83)	(2,103)	(6,488)	(5,162)
非控股權益		<u>(5)</u>	<u>(14)</u>	<u>(17)</u>	<u>(14)</u>
		<u><u>(2,588)</u></u>	<u><u>(2,117)</u></u>	<u><u>(6,505)</u></u>	<u><u>(5,17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4	人民幣 <u>(0.008)元</u>	人民幣 <u>(0.007)元</u>	人民幣 <u>(0.021)元</u>	人民幣 <u>(0.017)元</u>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於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則除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3.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	—	—
繳稅總額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本公司在中國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可享有3年的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仍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583,000元及人民幣6,48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03,000元及人民幣5,162,000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四年：308,86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17,365	78,665	—	78,665
因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	—	—	—	—	—	90	9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162)	(5,162)	(14)	(5,17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0,886	18,561	11,853	12,203	73,503	76	73,57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6,059	67,359	64	67,4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488)	(6,488)	(17)	(6,5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0,886	18,561	11,853	(429)	60,871	47	60,9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本集團生產的傳像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傳像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載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20,698	56	20,775	56
光纖直板	6,090	17	6,885	19
光纖面板	1,058	3	636	2
光錐	1,966	5	3,213	9
微通道板	6,793	19	5,056	14
其他	69	—	146	—
	<u>36,674</u>	<u>100</u>	<u>36,711</u>	<u>100</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67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6,711,000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增加約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74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8,558,000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增加約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6.2%(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0,49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2,494,000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99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6,50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176,000元)。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經營活動錄得虧損淨額，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此外，本集團擁有已逾期惟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969,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董事已／將採取下列步驟：

- 加強管理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 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
-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
- 考慮向其股東尋求額外財務資助(倘適用)。

財務資助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起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經自其銀行及其股東取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969,000元及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的款項達人民幣14,400,000元。

反對太原長城所收取的利息

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本公司已自其主要股東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太原長城」)取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太原長城告知本公司股東代表，將就若干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收取利息。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00元、人民幣334,000元及人民幣59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估計利息約為人民幣444,000元。總利息約為人民幣1,594,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反對太原長城所收取的利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理解由太原長城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屬免息，故約人民幣1,594,000元的利息尚未於本公司的損益賬中入賬。本公司管理層正與太原長城進行磋商。

銀行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而人民幣31,000元已於其後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4,969,000元。銀行貸款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逾期，並以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3,000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1及2)	41.34%	—	26.61%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3,895,000股 H股 (附註3)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張少輝擁有北京中澤100%權益。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部分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北京中澤擁有太原唐海約36.37%權益。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3,645,000股H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250,000股H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名稱／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內資股 (附註1)	41.34%	—	26.61%
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0,160,000股內資股	40.31%	—	25.95%
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內資股	17.10%	—	11.01%
李進巔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17.10%	—	11.01%
劉桂英	家族權益	34,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17.10%	—	11.01%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4,900,000股內資股	12.52%	—	8.06%

名稱／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股內資股 (附註3)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股內資股 (附註3)	12.52%	—	8.06%
H股：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H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3,975,000股H股 (附註4)	—	30.89%	11.00%
蔡正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975,000股H股 (附註4)	—	30.89%	11.00%

* 持股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張少輝擁有北京中澤100%權益。餘下該等內資股(24,900,000股)則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北京中澤擁有太原唐海約36.37%權益。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此等34,000,000股內資股以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曙光」)之名義登記。李進巔擁有遼寧曙光約48.11%權益。由於李進巔在遼寧曙光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進巔被視為於遼寧曙光持有之全部3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進巔之配偶劉桂英被視為於李進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劉江擁有太原唐海約47.29%權益。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33,975,000股H股以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名義登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正被視為於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33,97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及張志紅女士組成。張志紅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田群戌先生及高旭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sxccoe.com> 刊登。